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

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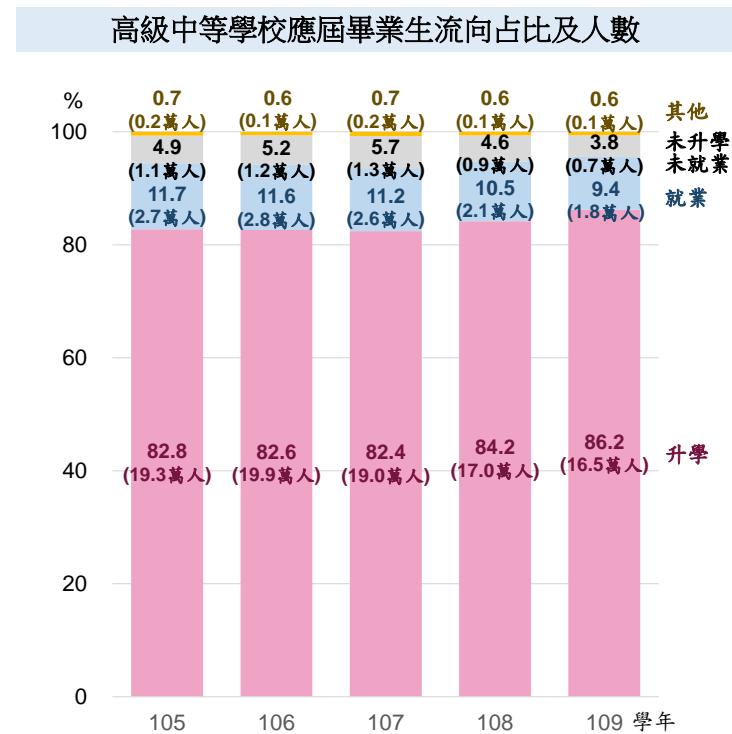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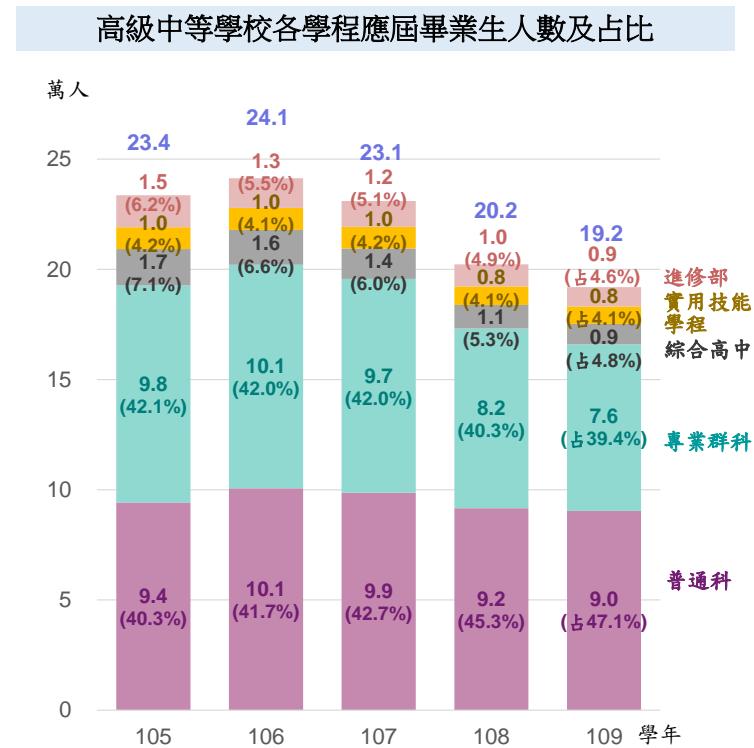
一、畢業生流向概況

(一)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計 19.2 萬人，普通科畢業生占逾 4 成 7，占比年增 1.8 個百分點

受少子女化影響，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計 19.2 萬人，較上(108)學年減 5.1%。受高等教育普及化影響，各學程仍以普通科畢業生 9.0 萬人或占 47.1% 最多，較上學年續增 1.8 個百分點，專業群科 7.6 萬人或占 39.4% 居次，則較上學年減 0.9 個百分點。近 5 學年統計結果顯示，普通科畢業生占比逐年增加，計增 6.8 個百分點，而專業群科占比逐年減少，計減 2.7 個百分點。

(二)109 學年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計 16.5 萬人，占畢業生總數之 8 成 6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計 16.5 萬人，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年減 0.5 萬人或 2.9%，惟因高等教育普及，升學占比逾 8 成 6，較上學年增 2.0 個百分點，穩居各流向之首；畢業後即就業者計 1.8 萬人或占 9.4% 居次，年減約 0.3 萬人或 15.3%。觀察近 5 學年畢業生流向占比，畢業生升學占比由 105 學年 82.8% 增至 109 學年 86.2%，計增 3.4 個百分點，就業占比則逐年減少，計減 2.3 個百分點。



說明：其他包含遷居國外、死亡或無法聯繫者。

二、升學概況

(一)109 學年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以普通科 8.8 萬人居首，升學率 97.0%

觀察各學程 109 學年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以普通科 8.8 萬人居首，專業群科 6.2 萬人居次，二者合占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 9 成以上，至於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合計 1.5 萬人或 9.3%。另觀察近 5 學年各學程畢業生之升學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均在 9 成左右，較上學年各增 1.6 個及 2.2 個百分點；專業群科升學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至 109 學年為 82.4%；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升學率則各維持在 5 成及 3 成左右，前者較上學年增 0.8 個百分點，後者則減 0.8 個百分點。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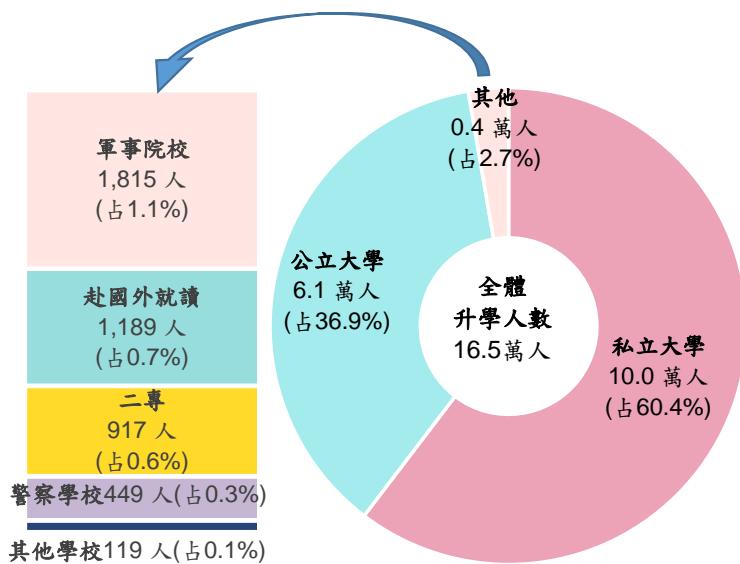
項目別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總計					
人數	193,393	199,399	190,414	170,239	165,387
比率	82.8	82.6	82.4	84.2	86.2
普通科					
人數	91,209	95,553	92,225	87,415	87,728
比率	96.8	94.9	93.5	95.4	97.0
專業群科					
人數	78,003	80,539	77,129	65,729	62,301
比率	79.3	79.4	79.5	80.6	82.4
綜合高中					
人數	15,102	14,299	12,456	9,750	8,638
比率	91.4	90.2	89.8	91.1	93.3
實用技能學程					
人數	4,769	4,911	4,837	4,380	4,195
比率	48.3	49.1	49.5	52.3	53.1
進修部					
人數	4,310	4,097	3,767	2,965	2,525
比率	29.6	30.6	32.0	29.7	28.9

說明：升學率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學生數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總數 × 100%

(二)109 學年升讀私立及公立大學者分占 6 成及 3 成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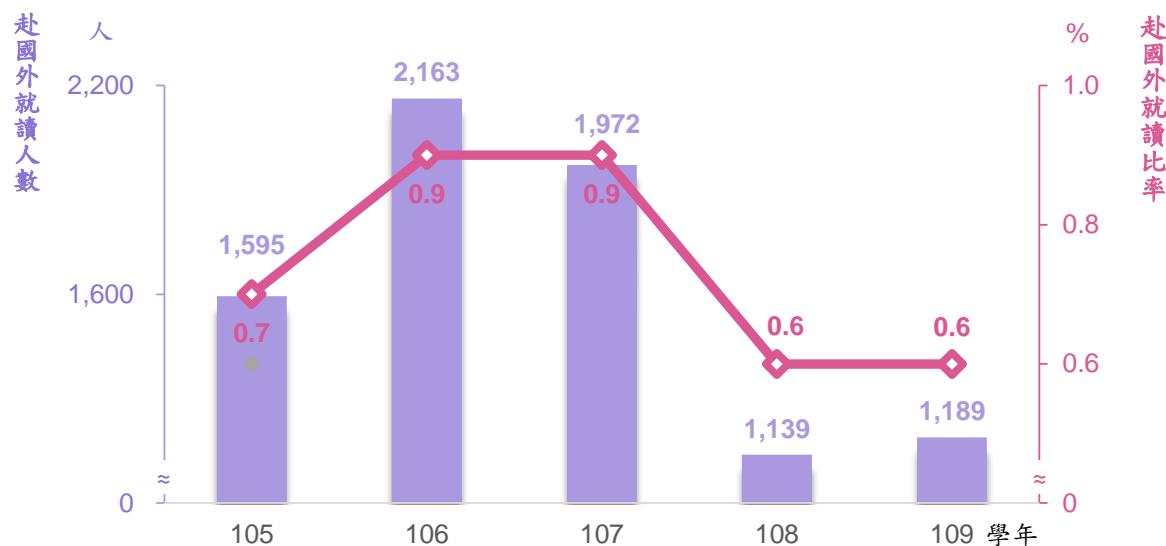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之應屆畢業生中，仍以升讀私立大學者為大宗，計 10.0 萬人，占升學者之 6 成；升讀公立大學者計 6.1 萬人，占 3 成 7，二者合計占逾 9 成 7；餘升讀軍事院校、二專、警察校院、其他學校及赴國外(含大陸)就讀者，合計僅占 2.7%。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讀學校種類



近 5 學年應屆畢業生赴國外(含大陸)就讀人數以 106 學年 2,163 人為高點，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學年僅 1,189 人，占全體畢業生之 0.6%，與上學年持平。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赴國外就讀人數及比率



三、就業概況

(一)109 學年專業群科畢業生就業人數計 0.9 萬人，居各學程之冠，就業比率 12.2%

按學程別觀察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以專業群科 0.9 萬人最多，進修部 0.5 萬人居次。再觀察近 5 學年各學程就業比率變化，除進修部因部分學生係利用工作之餘充實學識技能，畢業流向以就業為主，就業比率均逾 5 成外，實用技能學程規劃的學習環境均以具技藝傾向及就業意願之學生為主要對象，向屬就業導向學程，近 5 學年就業比率亦相對較高，均維持於 3 成 5 至 4 成間；專業群科就業比率則由 107 學年高點 14.5%，降至 109 學年 12.2%，計減 2.3 個百分點。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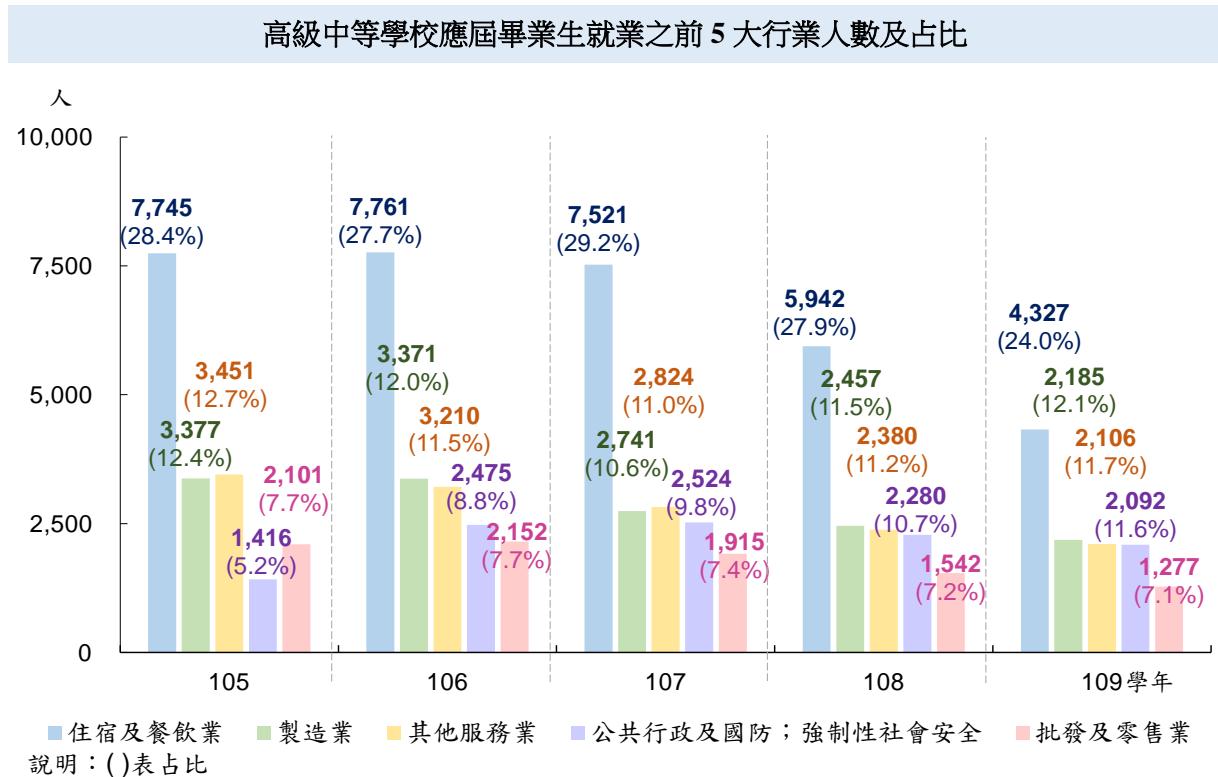
項目別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總計					
人數	27,273	27,995	25,761	21,294	18,037
比率	11.7	11.6	11.2	10.5	9.4
普通科					
人數	696	1,031	991	815	852
比率	0.7	1.0	1.0	0.9	0.9
專業群科					
人數	13,843	14,678	14,109	11,361	9,191
比率	14.1	14.5	14.5	13.9	12.2
綜合高中					
人數	821	908	806	581	397
比率	5.0	5.7	5.8	5.4	4.3
實用技能學程					
人數	3,799	3,967	3,677	3,027	2,780
比率	38.5	39.6	37.6	36.2	35.2
進修部					
人數	8,114	7,411	6,178	5,510	4,817
比率	55.8	55.4	52.5	55.2	55.0

說明：就業比率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畢業後隨即就業學生數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總數 × 100%

(二)109 學年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前 5 大行業為「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及「批發及零售業」，合占近 6 成 7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就業之應屆畢業生中，從事「住宿及餐飲業」者計 4,327 人，居各行業之冠，占就業人數之 24.0%，惟受疫情影響，旅遊市場縮減，較上學年減少 3.9 個百分點；其次為「製造業」2,185 人，由 107 學年低點 10.6% 增至 109 學年 12.1%，計增 1.5 個百分點；以提供美髮及美容美體服務為主之「其他服務業」2,106 人位居第 3，近 5 年占比約在 11% 至 13% 間；以志願役為主之「公共行政及國防」位居第 4，由 105 學年 5.2%

增至 109 學年 11.6%，計增 6.4 個百分點；「批發及零售業」位居第 5，近 5 年占比約在 7%左右。



(三)109 學年技職群別應屆畢業生以餐旅群就業人數 5,381 人最多，就業比率 29.4%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技職群別應屆畢業生之就業人數，以「餐旅群」5,381 人、「商業與管理群」2,067 人、「動力機械群」1,978 人、「電機與電子群」1,672 人及「家政群」1,559 人為前五大學群，合計占就業人數之 7 成。

按就業比率觀察，以綜合職能科特教班為主之「綜合群」51.3%最高，其次依序為「美容造型群」42.2%、「動力機械群」31.7%、「海事群」31.1%及「餐旅群」29.4%。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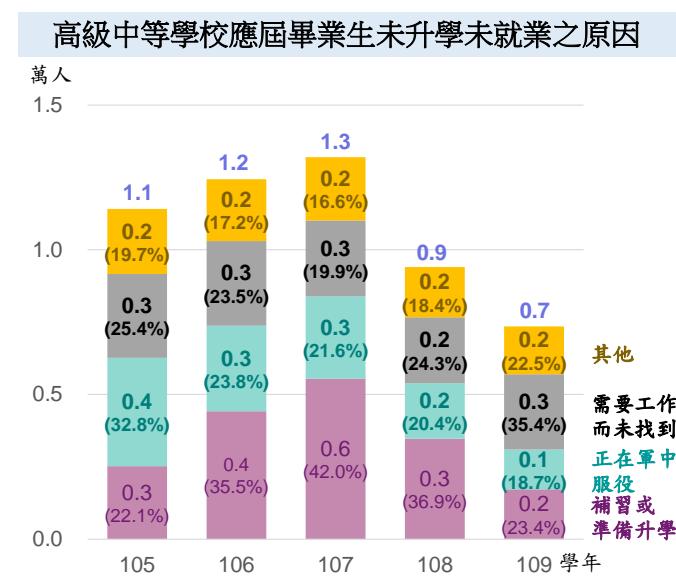
群別	畢業生 人 數	就業		群別	畢業生 人 數	就業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91,909	18,037	9.4	設計群	7,225	577	8.0
學術群別	96,591	1,148	1.2	食品群	1,870	409	21.9
技職群別	95,318	16,889	17.7	美容造型群	860	363	42.2
餐旅群	18,314	5,381	29.4	藝術群	2,710	293	10.8
商業與管理群	17,362	2,067	11.9	農業群	1,810	269	14.9
動力機械群	6,243	1,978	31.7	外語群	5,707	225	3.9
電機與電子群	14,294	1,672	11.7	土木與建築群	1,741	150	8.6
家政群	6,332	1,559	24.6	海事群	283	88	31.1
機械群	7,483	1,033	13.8	化工群	1,420	48	3.4
綜合群	1,473	756	51.3	水產群	191	21	11.0

註：綜合群主要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綜合職能科特教班。

四、未升學未就業概況

(一)109 學年需要工作而未找到者占未升學未就業人數之 3 成 5，占比年增 11.1 個百分點

109 學年未升學未就業之原因中，以需要工作而未找到者計 0.3 萬人或占 3 成 5 最多；補習或準備升學者降至 0.2 萬人或占 2 成 3。近 5 年需要工作而未找到者及補習或準備升學者占比分別增加 10.0 個及 1.3 個百分點，正在軍中服役者則減少 14.1 個百分點。



(二)109 學年專業群科及普通科未升學未就業比率分別為 4.8% 及 1.8%

再觀察 109 學年各學程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專業群科及普通科分別為 3,629 人及 1,646 人，合計占 71.7%。觀察該二類學程畢業生近 5 年未升學未就業者比率，普通科由 105 學年之 2.1% 上升至 107 學年之 5.1% 高點，惟 108 學年降至 3.5%，109 學年續降至 1.8%，計減 0.3 個百分點；專業群科則由 6.1% 降至 4.8%，近 5 年計減 1.3 個百分點。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及比率					
項目別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總計					
人數	11,408	12,438	13,197	9,400	7,352
比率	4.9	5.2	5.7	4.6	3.8
普通科					
人數	2,021	3,843	5,048	3,234	1,646
比率	2.1	3.8	5.1	3.5	1.8
專業群科					
人數	5,989	5,474	5,115	3,948	3,629
比率	6.1	5.4	5.3	4.8	4.8
綜合高中					
人數	529	560	540	328	175
比率	3.2	3.5	3.9	3.1	1.9
實用技能學程					
人數	1,146	977	1,125	813	800
比率	11.6	9.8	11.5	9.7	10.1
進修部					
人數	1,723	1,584	1,369	1,077	1,102
比率	11.8	11.8	11.6	10.8	12.6

說明：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數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總數 × 100%

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流向結構

學年度	畢業生人數(人)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其他情況(%)		
		總計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	進修部	總計	普通科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	進修部		
99學年	282,605	86.4	95.5	81.9	92.0	49.3	-	8.1	0.4	12.2	3.8	36.6	-	4.9	0.6
100學年	279,381	87.1	95.3	83.5	92.7	49.2	-	7.7	0.5	11.0	3.6	38.6	-	4.7	0.5
101學年	277,910	86.6	96.3	81.1	92.4	48.7	-	8.3	0.6	12.5	4.1	38.4	-	4.6	0.5
102學年	277,047	86.8	96.5	81.0	92.3	47.2	-	8.2	0.6	12.6	4.2	38.6	-	4.6	0.5
103學年	272,662	82.7	96.3	80.1	92.0	52.2	31.7	11.4	0.8	13.1	4.1	35.5	52.8	5.3	0.7
104學年	250,172	82.5	96.6	79.3	91.8	47.0	30.8	11.6	0.7	13.6	4.7	38.8	53.8	5.2	0.7
105學年	233,642	82.8	96.8	79.3	91.4	48.3	29.6	11.7	0.7	14.1	5.0	38.5	55.8	4.9	0.7
106學年	241,288	82.6	94.9	79.4	90.2	49.1	30.6	11.6	1.0	14.5	5.7	39.6	55.4	5.2	0.6
107學年	231,022	82.4	93.5	79.5	89.8	49.5	32.0	11.2	1.0	14.5	5.8	37.6	52.5	5.7	0.7
108學年	202,221	84.2	95.4	80.6	91.1	52.3	29.7	10.5	0.9	13.9	5.4	36.2	55.2	4.6	0.6
109學年	191,909	86.2	97.0	82.4	93.3	53.1	28.9	9.4	0.9	12.2	4.3	35.2	55.0	3.8	0.6

說明：1.103學年起「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調查對象始增納進修部，故102學年以前各流向比率不含進修部。

2.其他情況係指遷居國外、死亡及無法聯繫或不詳。

附錄

一、名詞解釋

教育統計指標

• 升學率

應屆畢業生之繼續升學學生數÷應屆畢業生總數×100%。

• 應屆畢業生就業比率

應屆畢業生畢業後隨即就業學生數÷應屆畢業生總數×100%。

• 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應屆畢業生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數÷應屆畢業生總數×100%。

各級教育學制

• 學年

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專業群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的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學分；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 84 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為正式學制，其課程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類，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可藉試探輔導方式協助其延後決定性向，或對於性向較早確定之學生，提供跨學術與專門學程學習機會，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進修部

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得受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實施，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一般教育名詞

• 應屆畢業生

係指當學年學生各項之畢業成績及格者。

• 原住民學生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二、調查計畫概要

(一)調查目的

- 1.以 109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為對象，蒐集其畢業後之流向概況，包括升學進路類別、就業行業及其未升學未就業原因等統計資料，以了解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實際情形。
- 2.呈現高級中等教育應屆畢業生之升學趨勢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供教育行政部門研擬相關計畫參考；並另蒐集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等資料，供原住民教育決策參據。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本調查以 109 學年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與進修部¹應屆畢業生為對象，總計 191,909 人，分別來自全國(有畢業生) 519 所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大專校院附設高職部、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特教學校、監獄學校及矯正學校)。

(三)調查資料時間與實施時期

本調查資料靜態時間以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準；調查實施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四)調查內容(調查表式詳附件)

- 1.畢業生人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按性別統計。
- 2.已升學人數：區分為「公立大學校

院日間部」、「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部」、「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部」、「公立二專日間部」、「公立二專進修部」、「私立二專日間部」、「私立二專進修部」、「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軍事院校」、「赴國外、大陸就讀」、「其他學校」。

- 3.已就業人數：按就業行業別區分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4.未升學未就業人數：按其原因分為「正在接受職業訓練」、「正在軍中服役」、「需要工作而未找到」、「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其他」。
- 5.其他情況：分為「遷居國外」、「死亡」、「無法聯繫或不詳」。

(五)調查方法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依調查對象分全校應

¹進修部自 103 學年開始納入受查對象。

屆畢業生及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兩類，於7、8月間舉辦講習後，請各校運用通信調查、電話聯絡、聯絡網及導師查填等方式，蒐集每位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資料，並彙編該校統計表。

(六)辦理機關及分工

由教育部統計處主辦，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校輔導室或實習輔導處協辦，其工作分配如下：

- 1.調查方案之設計、策劃、督導、進度之控制，以及調查表、結果表設計等統籌性事宜均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並依規定將調查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 2.調查工作手冊，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統一印製，發送各校應用。
- 3.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督導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調查，並彙整審核其調查結果。
- 4.調查工作由各校輔導處(室)或實習處辦理。

(七)資料之整理與統計

- 1.各校彙整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資料，並至「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管理系統」上傳該校統計表。
- 2.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各市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99年五都改制前原高雄縣私立學校除外)，分別由新北市、臺北

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教育局負責初審，餘皆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初審。

- 3.教育部統計處複核後，彙編調查結果統計表及撰寫調查報告，並以電子書刊公布結果資料，提供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查詢參用。

(八)調查性質

本調查為按學年舉辦之定期調查。

附件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00400443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調查對象：__年6月應屆畢業生 資料時間：__年9月底																單位：人	
畢業生概況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_計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已就業_計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_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_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00400443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程別	日夜別	調查對象：___年6月原住民應屆畢業生 資料時間：___年9月底																單位：人		
畢業生概況	群別代號 科別代號 科別名稱 班別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0畢業生																					
A.已升學_計																					
01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已就業_計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C.未升學未就業_計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D.其他情況_計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